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2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輝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

楠億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謝惠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52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3,260,307元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193,1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。上訴人逾期未繳前開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